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9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增加法治建设相关内容及经营范围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：

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
<p>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党章》”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	<p>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坚持依法治企、合规经营，加强法治建设，提高法治化管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党章》”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
<p>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日用百货、纺织品、服装、化妆品、食品、食盐、饮料、保健食品、农副产品、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、文化、体育用品及器材、建材及化工产品、机械设备、五金、家具、玩具、工艺美术品 等商品的批发、零售及相关配套服务；酒类的批发和零售；金银珠宝首饰零售业务；国内图书、报刊、音像制品的零售业务；停车场的机动车辆停放业务；</p>	<p>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日用百货、纺织品、服装、化妆品、食品、食盐、饮料、保健食品、农副产品、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、文化、体育用品及器材、建材及化工产品、机械设备、五金、家具、玩具、工艺美术品等商品的批发、零售及相关配套服务；酒类的批发和零售；金银珠宝首饰零售业务；国内图书、报刊、音像制品的零售业务；停车场的机动车辆停放业务；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</p>

<p>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；自有物业出租经营；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；汽车清洗服务；经营体育场馆；经营电子游艺厅；休闲健身活动策划；体育项目策划及经营；从事餐饮服务及管理；饮料及冷饮服务。</p>	<p>活动；自有物业出租经营；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；汽车清洗服务；经营体育场馆；儿童娱乐场所（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休闲健身活动策划；体育项目策划及经营；从事餐饮服务及管理；饮料及冷饮服务；消防器材零售；医疗器械（二类）零售；从事广告业务；市场营销策划；宠物服务。</p>
--	--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股东大会的时间、地点将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